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
 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DA MING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大明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90)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 全年業績公佈

財務摘要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變幅
收益	15,121,182	11,693,500	+29.3%
毛利	441,366	307,913	+43.3%
年度綜合收益總額	97,982	30,056	+226.0%
營運摘要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變幅
不鏽鋼			
銷售量(噸)	974,133	702,890	+38.6%
加工量(噸)	1,419,663	975,784	+45.5%
加工比率(附註1)	1.46	1.39	+5.0%
碳鋼			
銷售量(噸)	257,823	—	—
加工量(噸)	238,430	—	—
加工比率(附註1)	0.92	—	—
附註：1. 加工比率 = 加工量 / 銷售量			
2. 碳鋼加工服務於二零一三年初開展，故未能提供二零一二年之比較數字			

全年業績

大明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合併業績連同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比較數字如下：

合併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	2	15,121,182	11,693,500
銷售成本	3	(14,679,816)	(11,385,587)
毛利		441,366	307,913
其他收入	4	15,987	13,706
其他開支	3	(1,421)	(1,291)
其他虧損，淨額	5	(2,498)	(4,912)
分銷成本	3	(105,681)	(81,027)
行政開支	3	(115,576)	(95,584)
經營溢利		232,177	138,805
融資收入	6	10,801	11,356
融資成本	6	(102,642)	(106,279)
融資成本，淨額	6	(91,841)	(94,923)
除所得稅前溢利		140,336	43,882
所得稅開支	7	(42,354)	(13,826)
年度溢利		97,982	30,056
年度綜合收益總額		97,982	30,056
以下各項應佔：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97,834	30,585
非控股權益		148	(529)
		97,982	30,056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年度溢利的每股盈利 (以每股人民幣列示)			
—每股基本盈利	8	0.09	0.03
—每股攤薄盈利	8	0.09	0.03
股息	9	16,314	8,413

合併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附註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土地使用權	205,773	175,927
物業、廠房及設備	1,815,399	1,455,833
投資物業	7,758	8,213
無形資產	2,202	2,560
遞延所得稅資產	18,739	12,748
其他非流動資產	75,149	64,355
	<u>2,125,020</u>	<u>1,719,636</u>
流動資產		
存貨	1,525,969	1,707,925
貿易應收款項	10 463,550	158,547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581,425	224,652
受限制銀行存款	458,992	197,73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74,528	182,565
	<u>3,104,464</u>	<u>2,471,426</u>
總資產	<u><u>5,229,484</u></u>	<u><u>4,191,062</u></u>
權益及負債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89,215	89,215
儲備	1,519,675	1,428,836
	<u>1,608,890</u>	<u>1,518,051</u>
非控股權益	<u>144,068</u>	<u>143,920</u>
總權益	<u><u>1,752,958</u></u>	<u><u>1,661,971</u></u>

合併財務狀況表(續)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負債			
非流動負債			
借款		346,150	140,000
遞延政府補助		25,140	16,732
遞延所得稅負債		2,606	2,811
		<u>373,896</u>	<u>159,543</u>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11	1,565,398	701,705
應計費用、客戶墊款及其他流動負債		395,630	274,921
即期所得稅負債		32,071	7,261
借款		1,108,321	1,384,514
遞延政府補助流動部分		1,210	1,147
		<u>3,102,630</u>	<u>2,369,548</u>
總負債		<u>3,476,526</u>	<u>2,529,091</u>
權益及負債總額		<u>5,229,484</u>	<u>4,191,062</u>
流動資產淨額		<u>1,834</u>	<u>101,878</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2,126,854</u>	<u>1,821,514</u>

合併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權益 持有人應佔		非控股權益 人民幣千元	總權益 人民幣千元
	股本 人民幣千元	儲備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結餘	89,215	1,426,210	64,449	1,579,874
綜合收益				
年度溢利／(虧損)	—	30,585	(529)	30,056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綜合收益總額	—	30,585	(529)	30,056
與擁有人交易				
非控股股東注資	—	—	80,000	80,000
僱員購股權計劃－僱員服務價值	—	1,480	—	1,480
股息	—	(29,439)	—	(29,439)
與擁有人交易總額	—	(27,959)	80,000	52,041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結餘	<u>89,215</u>	<u>1,428,836</u>	<u>143,920</u>	<u>1,661,971</u>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結餘	89,215	1,428,836	143,920	1,661,971
綜合收益				
年度溢利	—	97,834	148	97,982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綜合收益總額	—	97,834	148	97,982
與擁有人交易				
僱員購股權計劃－僱員服務價值	—	1,418	—	1,418
股息	—	(8,413)	—	(8,413)
與擁有人交易總額	—	(6,995)	—	(6,995)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結餘	<u>89,215</u>	<u>1,519,675</u>	<u>144,068</u>	<u>1,752,958</u>

簡明合併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業務現金流量	158,324	424,951
投資活動現金流量	(470,394)	(458,192)
融資活動現金流量	204,985	(67,04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淨額	(107,085)	(100,284)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82,565	282,85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匯兌虧損	(952)	(5)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74,528</u>	<u>182,565</u>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編製基準

本集團的合併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合併財務報表乃採用歷史成本法編製。

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財務報表須採用若干重要會計估計。此外，管理層於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須作出判斷。

會計政策及披露事項變動

(a) 本集團採納的新訂及經修訂準則

下列新訂準則及準則的修訂本乃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開始的財政年度強制首次應用：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的修訂本「財務報表的呈列」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該等修訂導致的主要變動，是要求實體根據在「其他綜合收益」（其他綜合收益）內呈列的項目其後是否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賬而將該等項目進行分類（重新分類調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第11號及第12號有關過渡性指引的修訂本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該等修訂提供有關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第11號及第12號的額外過渡豁免，將規定限制於僅提供前一段比較期間的經調整比較資料。對於有關非合併結構性實體的披露，該等修訂將刪除呈列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首次應用前各期間的比較資料的規定。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之目的為在某實體控制一個或多個其他實體而呈列合併財務報表時，訂定呈列和編製合併財務報表的原則。該準則界定控制權的原則並確立控制權為合併的基準。該準則列明如何應用控制權原則以確定某投資者是否控制某被投資方並因而必須將該被投資方合併入賬。該準則亦列載編製合併財務報表的會計規定。本集團評定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並無導致其附屬公司的合併入賬狀況作出任何更改。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一一年經修訂)「獨立財務報表」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該準則載有有關獨立財務報表的條文，該等條文乃於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的控制權條文納入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後所遺留。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二零一一年經修訂)「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該準則載有規定，合營企業及聯營公司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頒佈後須以權益法入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共同安排」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該準則對共同安排有更實質的反映，集中針對安排的權利和義務而非其法定形式。共同安排分為兩大類：共同經營和合營企業。共同經營指其共同經營者對與安排有關的資產享有權利及承擔其義務，因此將其於資產、負債、收入和開支的權益入賬。在合營企業中，合營經營者對安排下的淨資產享有權利，因此使用權益法將其權益入賬。合營企業不再容許使用比例合併法入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披露於其他實體的權益」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該準則載有關於其他實體所有形式的權益(包括共同安排、聯營公司、特殊目的實體及其他資產負債表外實體)的披露規定。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平值計量」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該準則旨在憑藉提供公平值的精確定義及於各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中使用的公平值計量及披露規定的單一來源而提升一致性及減低複雜性。該等規定大致上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與美國公認會計原則貫徹統一，並無擴大公平值會計的使用，但當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或美國公認會計原則內的其他準則已規定或准許其使用的情況下，即提供應如何運用的指引。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僱員福利」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該等修訂刪除區間法和按淨注資基準計算財務成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金融工具：披露 —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抵銷」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該等修訂亦規定作出新披露，集中處理於資產負債表中對銷的已確認金融工具以及受總互抵安排或類似安排規限的已確認金融工具(不論是否會對銷)的量化資料。採納上述準則並無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構成任何重大影響。

- (b) 已經頒佈但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開始的財政年度尚未生效，亦無提早採納的新訂及經修訂準則

本集團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準則的影響作出的評估載列如下。

-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金融工具：呈列」有關資產與負債抵銷，應用於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工具：呈列」的應用指引，並澄清於資產負債表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若干規定。本集團尚未評估該等修訂的全面影響，並有意在不遲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會計期間採納有關修訂。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投資實體合併入賬」表明眾多基金和類似實體將被免除對其絕大多數附屬公司進行合併入賬，而是以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方式計量。此等修訂對符合「投資實體」定義並具備指定特性的實體作出豁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亦已作出修改以加入投資實體須予作出的披露。本集團尚未評估該等修訂的全面影響，並有意在不遲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會計期間採納有關修訂。
-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修訂本)「資產減值」有關可收回金額的披露，規定倘減值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乃基於公平值減出售成本釐定，則須披露有關該金額的資料。本集團尚未評估該修訂的全面影響，並有意在不遲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會計期間採納有關修訂。
-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衍生工具更替」闡明，在對沖工具更替至中央對手時倘符合特定的準則，可毋須放棄繼續使用對沖會計法。本集團尚未評估該等修訂的全面影響，並有意在不遲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會計期間採納有關修訂。
-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21號「徵費」乃對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撥備、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的詮釋。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載有有關確認負債的標準，其中一項為有關實體由於過往事件(稱為責任事件)而於現時承擔責任的規定。詮釋澄清產生支付徵費的法律責任的責任事件為引致支付徵費的相關法例所述的活動。本集團尚未評估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21號的修訂本的全面影響，並有意在不遲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會計期間採納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21號。

-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有關定額福利計劃，應用於僱員或第三方向定額福利計劃作出供款。該修訂區分了僅與當前期間服務相關的供款以及與多於一段期間服務相關的供款。該項修訂允許與服務相關且並不會因僱員服務時間長短而改變的供款，可以在該項服務提供期間與福利成本撇減。與服務相關且會因僱員服務時間長短而改變的供款，必須在服務期間內使用與福利適用的相同分配方法予以攤分。本集團尚未評估該修訂的全面影響，並有意在不遲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會計期間採納有關修訂。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屬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的廣泛項目其中第一項頒佈的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保留但簡化混合計量模式及確立金融資產的兩個主要計量類別：攤銷成本及公平值。分類基準根據實體的業務模式及金融資產的合約現金流量特徵而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有關金融資產減值及對沖會計法的指引繼續適用。本集團尚未評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的全面影響，並有意在不遲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會計期間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概無其他尚未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或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預期會對本集團造成重大影響。

2. 收益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貨品銷售額	<u>15,121,182</u>	<u>11,693,500</u>

主要營運決策者為執行董事。決策者審閱本集團的內部報告以評估表現及配置資源。

營運決策者已根據該等報告決定只呈列單一業務分部資料，原因是本集團所有銷售及經營溢利均來自不鏽鋼及碳鋼產品的銷售，且本集團的生產及營運資產全部均位於中國內地(被視為一個具有類似風險及回報的分部)。

本集團主要經營場所位於中國內地。來自中國的外部客戶的收益佔本集團總收益超過90%。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單一客戶為本集團帶來的收益佔本集團總收益10%或以上(二零一二年：無)。

其來自不同國家及地區的外部客戶的銷售業績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 中國內地	14,690,717	11,391,522
- 香港及海外其他國家及地區*	430,465	301,978
銷售總額	<u>15,121,182</u>	<u>11,693,500</u>

* 海外其他國家及地區主要指澳洲、美國、南韓、歐洲和東南亞。

3. 按性質劃分的開支

計入銷售成本、分銷成本、行政開支及其他開支內的開支分析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製成品存貨變動	57,225	36,914
消耗原材料	14,392,487	11,211,923
印花稅、房產稅及其他附加稅	10,277	9,081
運輸成本	71,297	56,085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薪酬	182,309	126,536
折舊及攤銷	83,301	89,894
樓宇經營租賃租金	1,937	2,060
公用事業收費	16,263	10,284
存貨撇減撥備／(撥回)	21,977	(32,822)
核數師酬金	2,800	3,400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備	982	86
應酬及差旅費	27,203	21,161
專業服務開支	858	1,262
銀行手續費	7,235	7,836
其他	26,343	19,789
	<u>14,902,494</u>	<u>11,563,489</u>

4. 其他收入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廢料和包裝物料銷售	9,414	7,927
補貼收入	3,247	4,138
就搬遷向政府收取的補償金	1,673	-
遞延政府補助攤銷	1,153	1,141
租金收入	500	500
	<u>15,987</u>	<u>13,706</u>

5. 其他虧損，淨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收益，淨額	13	2
匯兌虧損，淨額	(4,066)	(5,841)
其他	1,555	927
	<u>(2,498)</u>	<u>(4,912)</u>

6. 融資成本，淨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融資成本：		
銀行借款的利息開支	84,677	80,028
銀行承兌票據的利息開支	28,999	25,734
匯兌(收益)／虧損，淨額	(7,642)	1,661
	<u>106,034</u>	<u>107,423</u>
減：合資格資產資本化金額	(3,392)	(1,144)
融資成本總額	102,642	106,279
融資收入：		
利息收入	(10,801)	(11,356)
融資成本，淨額	<u>91,841</u>	<u>94,923</u>

7. 所得稅開支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所得稅		
— 中國大陸企業所得稅	48,550	11,731
遞延所得稅	(6,196)	2,095
	<u>42,354</u>	<u>13,826</u>

本公司根據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第三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因此獲豁免繳納開曼群島所得稅。

根據英屬處女群島國際商業公司法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獲豁免繳納英屬處女群島所得稅。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須按現行稅率16.5%繳納所得稅。由於於財務期間並無於或自香港產生估計應課稅溢利，因此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乃根據於中國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的法定溢利，根據中國稅務法律及法規於調整若干不須課稅或不可扣減所得稅的收入及開支項目後計算。

二零一三年，江蘇大明、大明精密鈹金、靖江大明重工、前州大明、湖北大明、太原太鋼大明、杭州萬洲、武漢通順、天津太鋼大明及瀋陽大明須按企業所得稅率25%繳稅。

8. 每股盈利

(a) 基本

每股基本盈利乃按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除以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	<u>97,834</u>	<u>30,585</u>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千股)	<u>1,037,500</u>	<u>1,037,500</u>

(b) 攤薄

每股攤薄盈利乃按假設所有潛在攤薄普通股均已換股而調整發行在外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本公司的潛在攤薄普通股為購股權。就購股權而言，已根據尚未行使購股權所附認購權的貨幣價值，計算可按公平值(基於本公司股份的年度平均市價而釐定)可取得的股份數目。按此計算的股份數目已與假設行使購股權會發行的股份數目作比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盈利		
釐定每股攤薄盈利所用的溢利	<u>97,834</u>	<u>30,585</u>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千股)	<u>1,037,500</u>	<u>1,037,500</u>
調整：		
— 購股權(千份)	<u>—</u>	<u>—</u>
計算每股攤薄盈利所用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千股)	<u>1,037,500</u>	<u>1,037,500</u>

9. 股息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擬派付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0.02港元 (二零一二年：0.01港元)	<u>16,314</u>	<u>8,413</u>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日，本公司董事會建議派付末期股息每股0.02港元，惟須於即將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取得本公司股東批准。此擬派股息尚未於此等財務報表內反映為應派股息，惟將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反映作為保留盈利分派。

10. 貿易應收款項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應收賬款	135,993	115,871
應收票據		
– 銀行承兌票據	321,541	38,972
– 商業承兌票據	7,797	4,635
	<u>465,331</u>	<u>159,478</u>
減：減值撥備	(1,781)	(931)
貿易應收款項，淨額	<u><u>463,550</u></u>	<u><u>158,547</u></u>

貿易應收款項的公平值與其賬面值相若。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2,850,000元（二零一二年：無）的銀行承兌票據已就本集團開立280,000歐元的信用狀予以抵押。

本集團的大部份銷售以(i)款到發貨；(ii)6個月內到期的銀行承兌票據；及(iii)1至90日的信貸期方式進行。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應收賬款		
– 30日內	128,119	92,853
– 30日至3個月	4,707	21,112
– 3個月至6個月	637	230
– 6個月至1年	431	21
– 1年至2年	444	1,139
– 2年至3年	1,139	–
– 3年以上	516	516
	<u>135,993</u>	<u>115,871</u>
應收票據		
– 6個月內	329,338	43,607
	<u><u>465,331</u></u>	<u><u>159,478</u></u>

11. 貿易應付款項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應付賬款	175,228	12,351
應付票據	1,390,170	689,354
	<u>1,565,398</u>	<u>701,705</u>

應付票據人民幣1,190,170,000元(二零一二年：人民幣612,554,000元)以約人民幣407,424,000元(二零一二年：人民幣181,674,000元)的受限制銀行存款作擔保。

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6個月內	1,565,386	701,698
6個月至1年	6	7
1年至2年	6	-
	<u>1,565,398</u>	<u>701,705</u>

以下列貨幣計值的貿易應付款項：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	1,558,754	692,167
美元	6,644	9,528
歐元	-	10
	<u>1,565,398</u>	<u>701,705</u>

貿易應付款項的公平值與其賬面值相若。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儘管不鏽鋼原材料的市價於本年度內持續下跌，但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仍取得約人民幣9,800萬元的純利，較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大幅上升約226.0%。

本集團不鏽鋼加工業務的年銷售量由二零一二年的約703,000噸增至二零一三年的約974,000噸，增幅約為39%，而年加工量則由二零一二年的約976,000噸增至二零一三年的約1,420,000噸，增幅約為45%。二零一三年的加工量增加主要是有賴於卷材裁剪和表面研磨的服務增加。機械加工服務的加工費於二零一三年亦錄得超過120%的增長。

為了擴充業務版圖，本集團已於二零一三年三月開展其碳鋼加工業務。於二零一三年，碳鋼加工業務的年銷售量約為258,000噸，至於加工量約為238,000噸。

於二零一三年八月，本集團開始建設無錫加工中心第六期，將發展為精密鈹金加工中心。精密鈹金加工平台主要服務的對象是汽車、醫療、環保、紡織和電氣業的客戶。杭州加工中心第二期已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十七日開始運作，現時已可為我們的客戶提供不鏽鋼和碳鋼加工服務。由於武漢地區於過去數年一直有強勁需求，且為了整合湖南與湖北省的業務，集團已於武漢、而非原先計劃的長沙建造新的加工中心。這座新的武漢加工中心的基礎建設已大致完成，除了原有加工中心的機械外，我們亦添置了新的機器，將於今年內安裝，藉以提升產能。

展望將來

太原加工中心預期將於二零一四年下半年竣工，將可同時為客戶提供不鏽鋼與碳鋼加工服務。

集團亦將於二零一四年開始在江蘇省靖江市興建靖江加工中心。靖江加工中心將主要為從事壓力容器製造商和基建部件製造商等重工業的客戶提供服務。

隨著本集團多個加工中心於二零一四年竣工及擴建，我們預期銷售量和深加工服務於未來數年將見快速增長。我們亦將投放更多資源到集團的碳鋼加工業務，務求為客戶提供更全面的服務。

財務回顧及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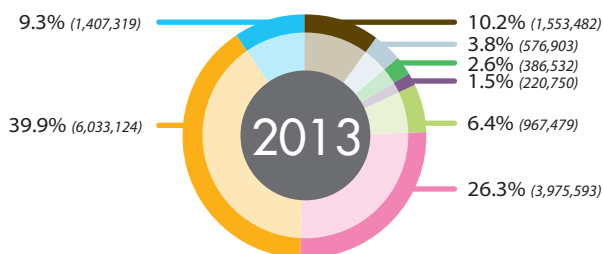
於回顧年度內，我們錄得收益約人民幣151億2,100萬元、毛利約人民幣4億4,100萬元，及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約人民幣9,800萬元。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資產總值約達人民幣52億2,900萬元，而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則約為人民幣16億900萬元。

按主要行業分部分析的收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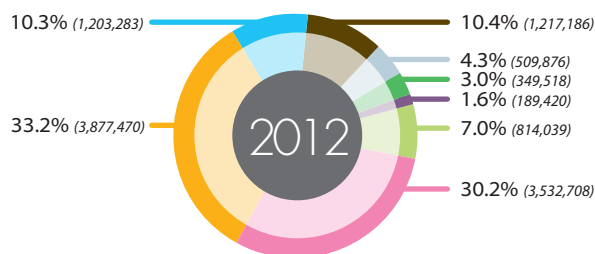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按主要行業分部劃分的收益如下：

行業	收益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機械	3,975,593	26.3	3,532,708	30.2
分銷商	6,033,124	39.9	3,877,470	33.2
石化	1,407,319	9.3	1,203,283	10.3
家用五金及電器	1,553,482	10.2	1,217,186	10.4
汽車及運輸	576,903	3.8	509,876	4.3
建築	386,532	2.6	349,518	3.0
可再生能源	220,750	1.5	189,420	1.6
其他	967,479	6.4	814,039	7.0
總計	15,121,182	100.0	11,693,500	100.0

人民幣千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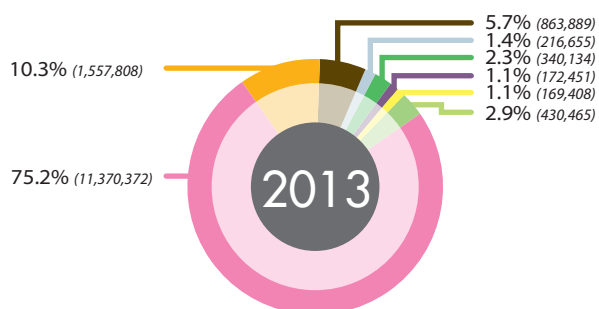
人民幣千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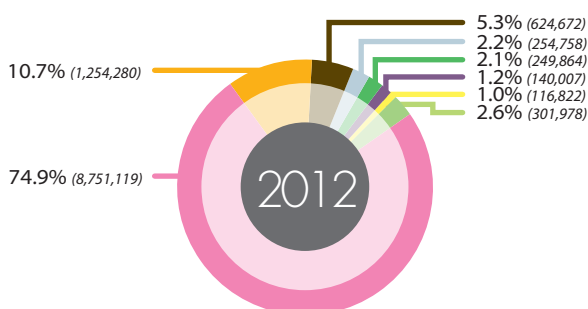
按地區分析的收益

地區	收益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華東	11,370,372	75.2	8,751,119	74.9
華北	1,557,808	10.3	1,254,280	10.7
華中	863,889	5.7	624,672	5.3
中國西南	216,655	1.4	254,758	2.2
中國東北	340,134	2.3	249,864	2.1
中國西北	172,451	1.1	140,007	1.2
華南	169,408	1.1	116,822	1.0
海外	430,465	2.9	301,978	2.6
	15,121,182	100.0	11,693,500	100.0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 華東
■ 華北
■ 華中
■ 中國西南

■ 中國東北
■ 中國西北
■ 華南
■ 海外

收益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收益約為人民幣151億2,100萬元，當中約人民幣143億1,000萬元來自不鏽鋼加工業務，約人民幣8億1,100萬元則來自碳鋼加工業務。與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收益約人民幣116億9,400萬元比較，增幅約為29.3%。收益增長主要是由於(i)新推出碳鋼加工業務；(ii)不鏽鋼加工業務的銷售量由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702,890噸，上升至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974,133噸，升幅約為38.6%；及(iii)加工費收入增加，這可反映於我們的不鏽鋼加工業務的加工量由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975,784噸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419,663噸，相當於約45.5%的升幅。

毛利

毛利由二零一二年約人民幣3億790萬元上升至二零一三年約人民幣4億4,140萬元，此乃主要由於銷售量增加、對我們的深加工服務的需求有所上升，以及折舊開支減少所致。

本集團已參照其加工設備的實際使用率和維護狀況而對該等設備的估計可使用年期進行審閱。董事會認為，為了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有更公平而合適的了解，應該修訂本集團加工設備的估計可使用年期，藉以使相關資產的折舊期更貼近其實際可使用年期。由於此項變動（由二零一三年七月一日起生效），本集團相關資產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折舊減少約人民幣2,040萬元。

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由二零一二年約人民幣1,370萬元，增加至二零一三年約人民幣1,600萬元。其他收入增加主要乃由於銷售廢料和包裝物料增加約人民幣150萬元，以及就搬遷向政府收取約人民幣170萬元的補償金所致。

其他虧損，淨額

其他虧損由二零一二年約人民幣490萬元下跌至二零一三年約人民幣250萬元。其他虧損下跌主要乃由於所產生的匯兌虧損減少所致。

分銷成本

分銷成本由二零一二年約人民幣8,100萬元，上升至二零一三年約人民幣1億570萬元。有關增加主要源自銷售職員人數增加以致僱員薪金及僱員福利開支上升。額外的銷售職員乃於總部招聘及受訓，準備日後調派到新的加工中心。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由二零一二年約人民幣9,560萬元上升至二零一三年約人民幣1億1,560萬元，此乃主要由於增聘高級管理人員以致僱員薪金及僱員福利開支增加所致。增聘高級管理人員乃為監督及管理新的加工中心以及新業務。

融資成本，淨額

融資成本由二零一二年約人民幣9,490萬元減少至二零一三年約人民幣9,180萬元，主要乃由於在二零一三年確認的匯兌收益增加。

所得稅開支

所得稅開支由二零一二年約人民幣1,380萬元，增加至二零一三年約人民幣4,240萬元，主要乃由於經營溢利於二零一三年增加所致。

本年度溢利

本年度溢利由二零一二年約人民幣3,000萬元，增加至二零一三年約人民幣9,800萬元，增幅約為226.0%。溢利增加主要乃由於集團的不鏽鋼加工業務的銷售量和加工量均有所增長。

資本開支

於二零一三年，我們的資本開支為有關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約為人民幣4億3,780萬元（二零一二年：人民幣3億5,310萬元），以及有關增加土地使用權，約為人民幣3,490萬元（二零一二年：人民幣7,090萬元）。

外匯風險管理

本集團主要在中國經營，大部分交易以人民幣計值及結算。然而，本集團有若干貿易應收款項、受限制銀行存款、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貿易應付款項、其他應付款項及借款以外幣計值（主要是美元、歐元及港元），其面臨外幣匯兌風險。

本集團並無使用任何遠期合約或其他工具對沖其外幣風險。我們的管理層會密切注意外匯波動，以保證採取足夠的預防措施以防任何不利影響。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銀行貸款約為人民幣14億5,450萬元。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付票據約為人民幣13億9,020萬元，而銀行結餘則約為人民幣5億3,350萬元，其中約人民幣4億5,900萬元乃主要為發出應付票據及信用狀作抵押。

本集團按照資產負債比率對資本進行監控。資產負債比率乃按債務淨額除以資本總額計算。債務淨額乃按借款總額減以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計算。資本總額乃按權益總額加以債務淨額計算。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此計算的資產負債比率分別為44.05%及44.67%。

全球發售的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發售股份（包括由於行使超額配股權而發行的股份）合共為287,500,000股（「全球發售」）。全球發售的所得款項淨額約為5億5,340萬港元，將用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七日的招股章程所載的用途。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1億6,480萬元已用於購置加工設備及建設無錫第五期加工中心，而約人民幣4,000萬元則用於發展杭州第二期加工中心。約人民幣2億1,390萬元已用於在靖江建設及開發一個加工中心。為整合武漢及長沙地區的需求，約人民幣6,500萬元已用作於武漢建設新的加工中心。全球發售的全部所得款項均已按照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七日的招股章程所載的擬訂用途予以使用。

人力資源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共聘用1,879名僱員（二零一二年：1,510名），我們於二零一三年的人力資源較二零一二年增長了24.4%，僱員人數增加乃由於本集團業務擴展所致。僱員的薪酬乃基於彼等的表現、技能、專業知識、經驗及市場趨勢而釐定。本集團會定期檢討薪酬政策及架構。除基本薪金外，僱員亦會視乎個人表現獲發酌情花紅。本集團並已為其僱員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因應合資格參與者的貢獻，向彼等給予獎勵。

末期股息

董事會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發末期股息每股0.02港元（二零一二年：0.01港元），將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三日（星期五），派付予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四日（星期三）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惟須待股東於本公司在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三日（星期五）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企業管治

本公司致力保持高水準的企業管治，力求提升股東價值及保障股東與其他相關人士的利益。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一直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惟偏離守則條文第A.2.1條除外。該條文規定，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於報告期內，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職位均由周克明先生出任。本公司已採納企業管治守則，作為其本身的企業管治守則。

周先生為本集團的創辦人，於不鏽鋼行業中擁有豐富知識。考慮到本集團現時的發展，以及需要在瞬息萬變的營商環境中迅速應變，董事會相信，讓同一人身兼兩職，可為本公司帶來強勢的貫切領導，推動發展及落實長遠的業務策略。此外，本集團的武漢、杭州、天津和太原各子公司，均設有總經理一職，以協助行政總裁管理各加工中心的日常營運。

再者，各個業務營運單位均由一位或以上執行董事或高級行政人員負責實行董事會所制訂的政策及策略，以保證本集團日常管理順暢。

基於上述原因，本公司認為，憑藉周克明先生在不鏽鋼行業的豐富專門知識，應繼續由周先生兼任本公司主席及行政總裁。儘管如此，董事會亦會因應當時的情況，不時檢討此安排。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三日（星期五）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將於稍後按照上市規則規定的方式刊發及寄發予本公司股東（「股東」）。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

為釐定出席應屆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股東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日(星期二)至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三日(星期五)(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於上述期間，概不會受理股份過戶的要求。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及過戶表格必須於二零一四年五月十九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股東方符合資格出席上述股東週年大會。

為釐定收取建議末期股息的股東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日(星期五)至二零一四年六月四日(星期三)(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於上述期間，概不會受理股份過戶的要求。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及過戶表格必須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九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的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合併全年業績，並與管理層進行討論，委員會認為，本公司已遵守所有適用會計準則及規定。

於聯交所網站刊登資料

本公佈乃於本公司網站(www.dmssc.net)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刊登。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將於稍後寄發予股東，並可於上述網站閱覽。

承董事會命
大明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周克明

香港，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周克明先生、徐霞女士、鄒曉平先生、唐中海先生及姜仁秀先生；非執行董事為蔣長虹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華民教授、陳學東先生及卓華鵬先生。